

以法律之剑守护创新成果

效率和精度兼顾

通讯员 温萱

“现在开庭！”2015年6月30日，随着法槌敲响，一起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通过庭审录音录像记录方式顺利开庭审理。据悉，此案是温州市中级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试行庭审录音录像记录方式的第一起知识产权案。此后，庭审录音录像记录在该庭全面推进。

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著作权纠纷、商标权纠纷、反不正当竞争纠纷……温州中院民事审判第三庭主要负责审理的，就是这些在外人眼中非常“高大上”的知识产权案。民三庭有审判人员6人、书记员4人，这个平均年龄33岁的群体中，有6位硕士、1位博士。“知识产权无小事，一件专利可能影响一个行业的发展，一件商标可以决定一个企业的生死存亡，容不得半点马虎。”民三庭庭长章禾说。

温州中院副院长邱志丰介绍，温州法院的知识产权审判已经走过了14个年头。伴随着权利人维权意识的增强，知识产权案件审理呈现纠纷类型多样、审判领域拓宽、关联案件比重增加等新变化、新特点。与此同时，法院立足审判实践，积极应对，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水平快速提高。

面对案多人少的矛盾，温州中院民三庭对案件事实清楚、法律关系简单、标的额在10万元以下的案件，压缩各审判节点，试行诉调对接、边调边审、简化庭审、推行简式法律文书，力求提高审判效率、快速化解纠纷。

而对法律关系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民三庭则采取合议庭“三议”工作机制，在精度上做文章：在温州荣盛贸易有限公司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鹿城分局工商行政处罚案中，法院明确了商标侵权行政案件中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证据审核义务，该案入选最高院指导案例；在达索系统软件公司诉浙江万超电器有限公司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中，法院通过引导被告公司全面进行软件的正版化处理，为类似案件树立了操作模式；在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诉陈国珍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中，法院首次对以“时间戳”方式证据保全的证据真实性予以认定。

审判与调解兼优

2012年5月29日，温州中院联手温州市科技局，签署《关于建立知识产权民事纠纷诉调对接机制的意见书》，在国内创新推出了以中国（温州）知识产权援助中心为平台，发挥司法机关与行政部门各自优势，率先试水诉调对接机制助航知识产权保护的新举措。

申请人黄某到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投诉温州市某业有限公司侵害其外观设计专利权，该案经中心调解后，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法院给予了司法确认，并出具确认决定书。该案也成为全国首例经司法确认的诉前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案。

2014年4月21日，温州市首家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联络点，在温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正式挂牌成立。温州中院民三庭派驻法官到联络点开展巡回审判、诉讼调解、判后答疑及普法宣传等司法保护工作，大

大方便了当事人参加诉讼，且能直接回应企业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需求，很受欢迎。

紧接着，浙江省电气行业协会、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浙江泵阀行业协会、温州教玩具协会等，也都成立了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联络点。至此，以中国（温州）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为主，各行业协会等司法联络点为节点，全面覆盖专利、商标、版权的大调解平台基本形成。

为有效解决“执行难”，法官在审理时就充分考虑执行问题，凡调解的尽量在协议生效时当场督促履行，对不能当场履行的，设定督促条款，促使当事人自动履行。自2006年以来，调解案件的自动履行率接近100%。

建立专业智囊团

知识产权审判面临各种新情况、新问题，新类型案件层出不穷。专利案件的数量近年来上升明显，开庭时双方都在摆图纸、说技术，如果没有相关的技术背景知识，法官很难断案。另外，当法官看到那些分子结构、晶体结构时，或者面对智能手机背后的技术时，也着实很犯难。因此，建立知识产权审判智囊团很有必要。

2013年4月23日，来自机械、建筑、印刷、纳米技术研究等领域的20位专家学者，从温州中院院长徐建新手中接过知识产权审判技术专家聘任书，正式受聘成为该院知识产权审判专业技术领域的智囊团成员。

来自浙江省印刷装潢制品质量检验中心的工程师曾焕润，是首批入库专家之一，他表示“既激动又有压力”，激动的是能够用自己的专业所长为家乡的知识产权审判贡献力量，同时又感受到压力，因为他所提供的专业意见将直接影响案件审判的结果，务必慎之又慎。

陈大路是温州职业技术学院电气系的教授。法院在审理李某诉浙江某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系列案时，就“端子输送装置”等专业技术问题向其咨询。在咨询了陈教授的意见后，法院认为该专利的撰写存在瑕疵，导致权利保护范围不明确，故判定不构成侵权。



民三庭法官就专业技术问题向智囊团专家咨询

都说执行难，他们知难而上

2015年度温州法院“十佳优秀执行员”风采

他们肩负着让一纸判决尘埃落定的神圣使命，他们想方设法让“老赖”履行判决，他们竭尽全力让申请人满意而归，他们是2015年度温州法院“十佳优秀执行员”，是温州法院系统“知难而上”的执行能手。

吕绍熙 温州市中级法院执行实施处执行员

从民事审判线转战执行线，他凭着钻劲、巧劲、韧劲，坚持不懈地学习与执行相关的法律法规，把所学理论知识用到实践中，不断提升自己的业务技能。2年来，他共执行完结各类案件186件，执行到位7000余万元。

江丕林 瓯海区法院执行局助理执行员

进入执行局工作3年来，他勤勤恳恳兢兢业业，共收案1199件，已结案1028件，涉案总金额约为1.6亿元，办案数量年均列全院前茅。他始终秉承“今天的事情决不拖到明天，一次能解决的事情决不让当事人来法院两次”的理念，讲究办案艺术，积累了丰富执行经验。

林觉 龙湾区法院执行局执行员

自参加法院工作以来，他一直从事执行工作，3年来办结各类案件951件，扣划、冻结金额达几个亿，拘留人员31人，外出执行行程累计达7万多公里。他始终抱着“法官办的是案，救的是心”的理念，为申请执行人争取最大的权益。面对无财产可供执行，而申请执行人生活困顿的案件，他主动帮助申请司法救助。

陈冻 乐清市法院执行实施一科执行员

他曾是“省十佳优秀司法警察”“乐清市十佳政法干警”，

加入执行队伍后，他以人为本，始终把工作的出发点、着眼点和归宿定位于人、落实于人，从当事人的不同情况出发，灵活采取各种执行方式方法。3年来，他共收案746件，办结案件692件。

李进 瑞安市法院塘下法庭副庭长

2013年底，塘下法庭执行收案达到高峰，全年共收1167件。分管塘下执行工作的他，身先士卒，带领全庭执行人员日夜奋战，逐步减少执行积案，并最终实现了执行案件收结存动态平衡和良性循环。4年多时间里，塘下法庭共办结执行案件4201件，他个人就办结执行案件1410件。

谷人禹 永嘉县法院执行实施科助理执行员

从事执行工作已长达10年之久的他，始终本着司法为民的原则，尽心尽责办好每一个案件，每年都被评为“办案积极分子”。他设身处地为双方当事人着想，尽可能地做到案结事了。在他经办的千余个案件中，没有一个案件因执行不当而引起当事人不满。2013年至2015年11月，他办结的各类执行案件共计893件，年均结案数超300件，名列全院前茅。

杨银 文成县法院执行局执行员

他一直勤勤恳恳，兢兢业业，赢得了同事们的尊敬和当事人的称赞。他长年累月在执行岗位上默默工作，虽然没有豪言

壮语，但已执行了几千件案件。他说，他的理想就是当好一名实实在在的执行员。

钟文善 平阳县法院执行监督科副科长

自2011年从事执行工作至今，他不断摸索、思考，总结出执行工作必备的“三心”法则：细心阅卷、耐心查控、热心接待。2013年至今，他执结各类案件949件，执限内结案率达100.00%，执结率达88.33%，追回执行款1.3亿余元。仅在2015年，他共接到当事人的举报后出警30余次，其中节假日14次、夜间8次。

欧卫忠 泰顺县法院执行局副局长

他坚持多办案、快办案，每年都优质、高效地执结上百起疑难复杂案、骨头案，多年来一直保持个人承办案件居全院前茅。在执行局工作的9年来，他共办理执行案件1570件，年均结案数175件，是该院执行局执结率最高的执行员。

陈尔德 苍南县法院执行监督科副科长

自2013年9月到执行监督科工作以来，他勇挑重担，带头办案，多办难案要案，累计办结执行案件622件、执行异议92件，还负责审查回复受托案件458件、委托案件209件。今年以来，他共执结案件285件，期间拍卖房产近80间、小车12辆、机器设备12台，办理案件数名列全院前茅。